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903破1号之二

申请人：四川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62790929Q。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四川君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582179759B。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四川君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0644545544。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遂宁市君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南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582179740E。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遂宁明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银河南路 645 号（第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314554954R。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遂宁市晋昱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南路 1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5G2E55B。

法定代表人：蒋明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院裁定受理君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宏集团）破产重整案。2022 年 4 月 22 日，本院依法指定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君宏集团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9 日，四川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宏地产）、四川君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宏农业）、四川君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辉投资）、遂宁市君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商贸）、遂宁明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集商贸）、遂宁市晋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昱建材）以上述六家公司具备破产条件，且与君宏集团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并与君宏集团破产重整案采取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院依法主持召开听证会，管理人、债务人、出资人代表、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参加了听证。

结合各方利害关系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审查情况，
本院审查查明：

君宏地产，成立于2007年7月1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建材（不含砂石）。公司股东为：君宏集团，出资比例51%；遂宁市睿雅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

君宏农业，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农业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棉花和鲜茧除外）、农机具；种植、销售：苗木。公司股东为：君宏集团，出资比例100%。

君辉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汽车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公司股东为：君宏集团，出资比例51%；蒋明军，出资比例36.75%；陈雪，出资比例12.25%。

君信商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材（不含砂石）、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艺术品

（不含文物）。公司股东为：晋昱建材，出资比例 10%；遂宁市睿雅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明集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安防产品、钢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体育用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股东为：晋昱建材，出资比例 10%；遂宁市睿雅商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晋昱建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拾万元，经营范围：建材批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涂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销售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木材产品；销售灯具。公司股东为：君宏集团，出资比例 100%。

君宏地产、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与君宏集团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资产、财务方面。一是君宏集团对君宏地产等六家公司进行统一的融资管理，各公司不具备对外融资的自主决策权。借融资金由君宏集团统一管理，根据各公司、项目需求进行使用，款项统借统还，存在对外融资交叉使用、还款义务由关联企业成员共同承担的情形。导致君宏系公司内部长期、频繁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进行资金无偿划转或内部交易；二是君宏集团对君宏地产等

六家公司财务实行垂直化管理模式，君宏地产等公司对自有资金没有自主管理、调配和使用的权利，各公司的财务均由君宏集团统一审批。并且，根据君宏集团的指示，君宏系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内部交错无偿关联担保。君宏系公司之间普遍存在多边挂账、关联倒账等情形，形成三角债、多角债，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应收应付，资金管理及使用体现高度混同现象。

二、经营管理方面。一是人员混同。君宏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混同，存在员工劳动关系、社保缴纳关系交叉，劳动合同签约主体和实际用工主体不一致等情形。君宏系公司员工任免、考核、定薪、调配等均由君宏集团统一委派，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二是组织混同。君宏地产等六家公司内部缺乏独立的决策程序，经营计划与目标制定、经营管理与运营开展、经营决策与监督实施等均普遍反映君宏集团意志，不具有经营管理决策自主权。各公司公章由君宏集团统一管控。各公司经营场所混同，共用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耗材。在同一套管理制度下开展工作等。

本院认为，君宏地产、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虽然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其设立目的均系为君宏集团生产经营服务，尤其是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从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业务，仅仅作为君宏集团的

融资借款平台。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六家公司与君宏集团在财产、人员、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混同，已经丧失公司法人意志独立性，具有高度的关联关系。由于君宏地产、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和君宏集团在经营管理、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等公司法人人格表征要素上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将君宏地产、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和君宏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减少重整隐患及处理刑民交叉问题，有利于提升君宏系公司的整体重整价值，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要求。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因本院已经裁定受理核心控制企业君宏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故对于君宏地产、君宏农业、君辉投资、君信商贸、明集商贸、晋昱建材破产重整并与君宏集团破产重整案实质合并审理的申请，予以准许。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四川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君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君辉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君信商贸有

限公司、遂宁明集商贸有限公司、遂宁市晋昱建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四川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君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君辉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君信商贸有限公司、遂宁明集商贸有限公司、遂宁市晋昱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与君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罗 彪
审 判 员 刘 翾
审 判 员 林凤富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唐 婷